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財四字第9010933700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五九五六七〇  
聯絡人及電話：蔡淑珍 二七二五六三〇六

主旨：為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房地，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或有償使用續約案件作業程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房地，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或有償使用案件，於初次辦理出租或有償使用時，應詳述同意租用緣由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契約期滿擬辦理續約者，茲為簡化公文流程，如其續約條件未修改者，授權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續約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及契約書影本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續約期間並以一至三年一約為原則辦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續約時，仍應由各機關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並加會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及有關單位：

(一) 繢租條件變更者。

(二) 承租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土地續租案。

(三) 各級民意代表或民眾關切等案情特殊，機關認定涉及政策考量之續租案。

(四)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屬非公用財產，且其租期累計超過十年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者。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並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孫 忍志